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文件

济水规建字〔2020〕9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监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太白湖新区农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宁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监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济宁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监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2020年6月20日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印发

济宁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监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行为，加强交易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监管系统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招投标电子监管系统，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为济宁市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水利工程交易监督服务的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项目管理方、拍卖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所称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

法律法规对参与水利工程交易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职责和义务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水利工程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以及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政府主导、管办分离、守法诚信的要求，统一交易平台、规则流程、信息发布、专家资源和监督管理，建立高效规范的水利交易市场监管体系和开放透明的“阳光交易

平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市水利工程交易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水务局、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太白湖新区农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本区域内的水利工程交易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在市级平台开展的水利工程交易，以市城乡水务局监督为主，相关县市区配合。在县级平台开展的水利工程交易，以县市区监督为主，市城乡水务局进行抽查监督。

第七条　监督工作开展的主要内容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定的交易流程和环节为主。

第三章 交易目录监督管理

第八条　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水利工程项目应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九条　第八条规定以外的，但县（市、区）根据本区域情况，制定的应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水利工程项目，应从其规定。

第十条　符合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但根据突发重大事件等应急情况，省、市制定临时交易规则的，可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监察机关监察和审计部门审计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协调处理水利项目交易活动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加强招标人监督管理，招标人应遵守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按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三）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四）拒绝签订合同或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五）与投标人或专家成员恶意串通，违规实施水利工程交易行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加强投标人监督管理，投标人应遵守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弄虚作假或采用其他违法手段骗取项目竞得资格；

（二）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进行投标；

（三）恶意低价进行投标，或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四）违反开标现场纪律，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五）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及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四条 加强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代理机构应遵守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故意泄露与交易活动有关且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加强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参与水利交易项目评标评审的专家，应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招标人征询确定竞得者的意向；

（二）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

（三）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四）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泄露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商业技术；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参与水利工程项目交易监督的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相关规定受理不符合进场条件的项目;

（二）违法强制指定招标、政府采购、拍卖、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机构;

（三）违规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四）违规阻碍或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交易平台;

（五）收受服务对象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六）泄露与水利交易活动有关且应当保密的情况或资料；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电子行政监管系统,实行开标现场监督执法和全过程在线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方式，通过电子化手段，及时汇总有关监管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等，并通过相关平台（官网）及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的，由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驳回投诉，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联合检查、抽查机制，并对进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较多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记录，或经大数据分析系统检测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抽查检查力度。

第二十条　招标人、投标人、中介服务机构以及评标评审专家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在相关平台（官网）及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系统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